

# 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93 年 8 月 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宗旨：  
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職員生利用本館各類圖書資源進行學術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並制定「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二 條 申請人：  
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及研究生，均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本館之研究小間。
- 第 三 條 申請方式：  
一、申請人請憑本校教職員服務證、學生証，親自至本館服務台辦理借用申請手續。  
二、若申請人數眾多，請辦理預約登記。
- 第 四 條 申請時間與使用時間：  
請配合本館之開館時間，以申請或使用本館之研究小間。
- 第 五 條 借用規定：  
一、借用研究小間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，借用人限按本館排定之研究小間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。  
二、借用期間以二個星期為限。到期前三天內，若無人申請，得辦理續借一次。借用人於同期間內，最多只能申請一間研究小間。  
三、借用人於借用時段開始二日內，應開始使用研究小間，若超過本期限仍未使用，本館得取消其當次借用時段。  
四、借用人每日使用前，請憑本校教職員服務證、學生証，親自至服務台辦理使用登記，並領取鑰匙。當天使用完畢後，鑰匙須繳回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。借用期間內，若連續三天未使用研究小間，本館得取消其當次借用時段。  
五、借用人於借用期滿日離館一小時以前，應先將私人物品移出，然後會同本館服務人員現場檢視清點研究小間內之設備，再至服務台辦理歸還。設備若有毀損，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，本館並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。  
六、超過借用期限仍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研究小間內私人物品移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。
- 第 六 條 持用鑰匙之注意事項：  
一、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，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。  
二、借用人如遺失鑰匙，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。

- 第七條 利用本館書刊之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借用人得使用本館之一般圖書，但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攜入研究小間。
  - 二、本館之期刊、參考書等不得外借之資料，嚴禁攜入研究小間。
  - 三、本館如於該研究小間內發現本館之期刊、參考書或未辦理借書手續之圖書，得逕行取出歸架，並予警告，凡經二次警告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。
-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。
  - 二、借用人使用研究小間時，必須保持安靜、注意環境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。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。
  - 三、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四、借用期間，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或清潔管理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  - 五、本館遇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。
  - 六、借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，應熄燈、關閉電源、關閉門窗並上鎖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